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后，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李先纯、王乔同意聘任马恒军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谭勇先生担任财务总监，以上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董事会聘任以上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何少平表示反对，反对理由为：“新一届班子人才结构不合理。”

二、《关于制定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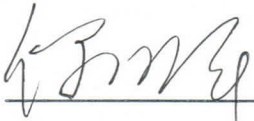
经审阅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我们认为：

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在行业、地区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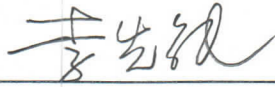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少平



李先纯



王乔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少平

李先纯

王乔
王乔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